

契稅申報案件作業說明

註：依據契稅條例規定辦理。

應檢附證件

1. 契稅申報書一式二聯（加附聯）。
2. 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A. 本局已實施與地政機關電腦連線，可免附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謄本影本。
 - B.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 C. 其他移轉原因：
 - a. 法院判決移轉案件，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之影本。
 - b. 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檢附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
 - c. 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案件，檢附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
 - d.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
 -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之影本。
 - ◎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
 - ◎支付工程價款證明及營造廠開立之統一發票或足以佐證資金流向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